

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會 址：1054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 333 號 6 樓之 2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40041398 號
電 話：(02) 2712-2338
傳 真：(02) 2712-2337

電 傳 用 箋

受文者	全體會員	發文日期	110 年 6 月 2 日
		發文字號	協 003
		頁 數	共 1 頁

重 要 補 充 提 示：

一. 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有效期限為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。經本會昨日(6 月 1 日)已電傳全體會員請務必詳閱知悉辦理。

二. 有關辦理合格證展延有效期限的"適用對象"的第二項再次提示各會員：

第 2 項條文:110.3.31 前之小客/貨車、大客/貨車、曳引車及機車已於國內完成製造或已完成裝船進口或 110.6.30 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。

事關小客車部分：指 110 年 4 月 1 日後裝船進口抵台經安審取得合格證有效期限 110.6.30 之車輛係無法辦理展延，若會員有進口上述車輛若未售出，務必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申領牌照否則合格證失效無法再申領掛牌上路。

安全審驗合格證有效期限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車輛：美規電動車、油電混合車等。

三. . 以上如有疑義來電協會洽詢 02-27122338。

理事長 **謝東元**